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8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以其公司未收到繳款單為由，向健保署申復免徵 111 年 5 月、8 月、9 月、11 月及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p> <p>(二) 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11 年 5 月、8 月、9 月、11 月、12 月保險費繳納期限分別為 111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31 日，逾寬限期 15 日後繳納將加徵滯納金。前揭保險費繳款單，該署皆依規定寄發，申請人未依法於寬限期截止日前通知該署補寄送繳款單，前揭月份各期滯納金計算如附表。申請人申請免徵 111 年 5 月、8 月至 9 月、11 月至 12 月滯納金事由於法無據。隨函檢附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繳款單 [即 112 年 5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滯納金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新臺幣(下同)1,803 元]，請儘速持單繳納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上開函及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健保署催繳紀錄單查詢(多筆)、送達證書、「銷帳狀況表」、「全民健康保險滯納金申復申請書(滯納金未繳納者專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p>

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是以，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倘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健保署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之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而未於15日內履行通知保險人補寄送該等表單之義務，視為保險人於次月底已將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寄達，投保單位負有扣、收繳保險費，並須於次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之義務，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15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 查申請人111年5月、8月、9月、11月及12月保險費，依法應於各該月次月底前持繳款單繳納，並得寬限15日，惟申請人迄至112年3月1日始繳納111年5月、8月及9月保險費，112年4月18日再繳納111年11月及12月保險費，則健保署以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收系爭保險費滯納金計4,827元(詳如附表)，於法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健保署無法舉證繳費通知單確實由其公司收到，而非他人代收。之前申請員工退保，健保署收到也沒及時更新，害其公司溢繳，其公司也沒要求給付遲延利息，在法律上誰主張誰舉證，健保署說其公司未繳納，是因為未收到通知單不知金額無法繳納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投保單位於次月底仍未收到繳款單時，應於15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惟該署查無申請人於繳款期限內通知補寄紀錄。申請人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於繳款期限內繳納保險費，為保障該署債權及完成後續移送行政執行之必要程序，該署分別以雙掛號(交寄日期分別為111年10月6日及112年2月8日)及平信(交寄日期分別為111年12月8日及112年3月23日)寄送催繳單至申請人營業所，且雙掛號之送達證書皆由申請人營業所在地之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收，大廈管理員之性質與受雇人相當，故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果(最高行政法院95年11月27日95年度裁字第2664號裁定)。申請人遲

至 112 年 3 月 1 日繳納 111 年 5 月、8 月至 9 月保險費、112 年 4 月 18 日繳納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且均逾繳納寬限期，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加徵保險費滯納金，於法有據。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強制性社會保險，所按月收取之保險費係為按月支付醫療費用，為促使投保單位、保險對象及扣費義務人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訂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係督促渠等儘速履行以及填補保險費收入因逾期未繳所造成健保財務不平衡。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已課予投保單位應按月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投保單位如未收到繳款單，亦應於 15 日內通知健保署補發，如怠為通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申請人所稱，核難執為本案免徵滯納金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申請人申請免徵 111 年 5 月、8 月至 9 月及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滯納金，於法無據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 相關法令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依下列規定，按月繳納：一、第一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

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一、於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應按月繳納之保險費，由保險人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次月底前寄發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繳納。」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次月底仍未收到前項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時，應於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補寄送，並依保險人補寄送之表單，限期繳納；其怠為通知者，視為已於次月底寄達。」

[附表]

保費 年月	保險費 (元)	繳納 期限	滯納金 起算日	繳納 日期	滯納 天數	計算式	滯納 金
11105	9,672	1110630	1110716	1120301	228	$9,672 * 15\%$	1,451
11108	5,520	1110930	1111018	1120301	134	$5,520 * 134 * 0.1\%$	740
11109	7,934	1111031	1111116	1120301	105	$7,934 * 105 * 0.1\%$	833
11111	7,934	1111231	1120117	1120418	91	$7,934 * 91 * 0.1\%$	722
11112	17,714	1120131	1120216	1120418	61	$17,714 * 61 * 0.1\%$	1,081